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8次研商會議

114年04月29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繳交

截至114年4月16日，除**南投縣政府**以外，其餘21縣市政府皆已函報本部審議。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進度

■ 大會審竣：**10**縣市

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新竹縣、澎湖縣及**屏東縣**

■ 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7**縣市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苗栗縣、臺東縣、**新北市**及**臺中市**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肯定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及同仁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辛勞，本署前以**114年1月8日國署計字第1131224692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
- 為鼓勵縣市政府能依本法所訂法定期限內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配合本署刻審議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進度，**再次調整檢核項目**，以作為後續本署評估辦理敘獎項目及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1. 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南投縣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

3.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基隆市、新竹縣、**宜蘭縣**

- **南投縣**：查南投縣政府於**113年1月18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本部業分別於**113年8月16日**及**114年2月10日**由董政務次長率本署業務主管拜會釐清，且就縣府表示尚待釐清之議題，本部（署）亦分別以**113年7月2日**國署計字第**1131105546**號函、**113年9月2日**台內國字第**1130810103**號函及**114年4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1062848**號函復在案，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南市**：本部前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經本署以114年2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0016620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3日。案經市府以11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40302100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114年3月6日國署計字第1140020704號函復市府，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高雄市**：本部前於113年11月2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經本署分別以113年12月25日國署計字第1130135257號函及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018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31日，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北市**：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113年11月1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113年12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30130886號函及114年1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0003542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1月31日，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基隆市**：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在案，並以114年3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40027507號函請市府儘速提送修正書圖至本部，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竹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竣在案，並以114年2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4001920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0日，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宜蘭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惟宜蘭縣政府於114年4月21日以府建國字第1140064951號函再次來函展延，並未敘明展延期限，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採購程序：12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 第1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 （一）符合繳交30%部落數（10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 （二）未符合繳交30%部落數（1個）：**南投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 二、刻正繳交調查成果者（11個）：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第1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繳交情形表

辦理進度	縣市別	總部落數	第一梯次 (113.10.31前 繳交30%)	實際繳交 部落數	繳交情形
第1梯次 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及 成果檢核作業	新北市	10	3	3	113年12月11日繳交
	嘉義縣	8	3	4	113年12月9日繳交
	臺中市	13	4	4	113年11月1日繳交
	高雄市	21	7	6	113年11月5日繳交
	宜蘭縣	28	9	9	113年10月30日繳交
	苗栗縣	32	10	10	113年11月7日繳交
	南投縣	42	13	6	113年11月22日繳交
	桃園市	58	18	18	113年10月22日繳交
	屏東縣	81	25	24	113年11月4日繳交
	新竹縣	82	25	25	113年11月1日繳交
	花蓮縣	183	55	58	113年10月25日繳交
	臺東縣	184	56	-	-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2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9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
- 二、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3個）：苗栗縣、南投縣及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辦理進度	縣市別	總部落數	第二梯次（114.01.31前繳交30%）	實際繳交部落數	繳交情形
第2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新北市	10	3	3	114年2月27日繳交
	嘉義縣	8	3	3	114年2月10日繳交
	臺中市	13	4	5	114年2月04日繳交
	高雄市	21	7	9	114年2月11日繳交
	宜蘭縣	28	9	9	114年1月23日繳交
	苗栗縣	32	10	-	-
	南投縣	42	13	-	-
	桃園市	58	18	18	114年1月24日繳交
	屏東縣	81	25	24	114年2月08日繳交
	新竹縣	82	25	26	114年1月23日繳交
	花蓮縣	183	55	61	114年3月04日繳交
	臺東縣	184	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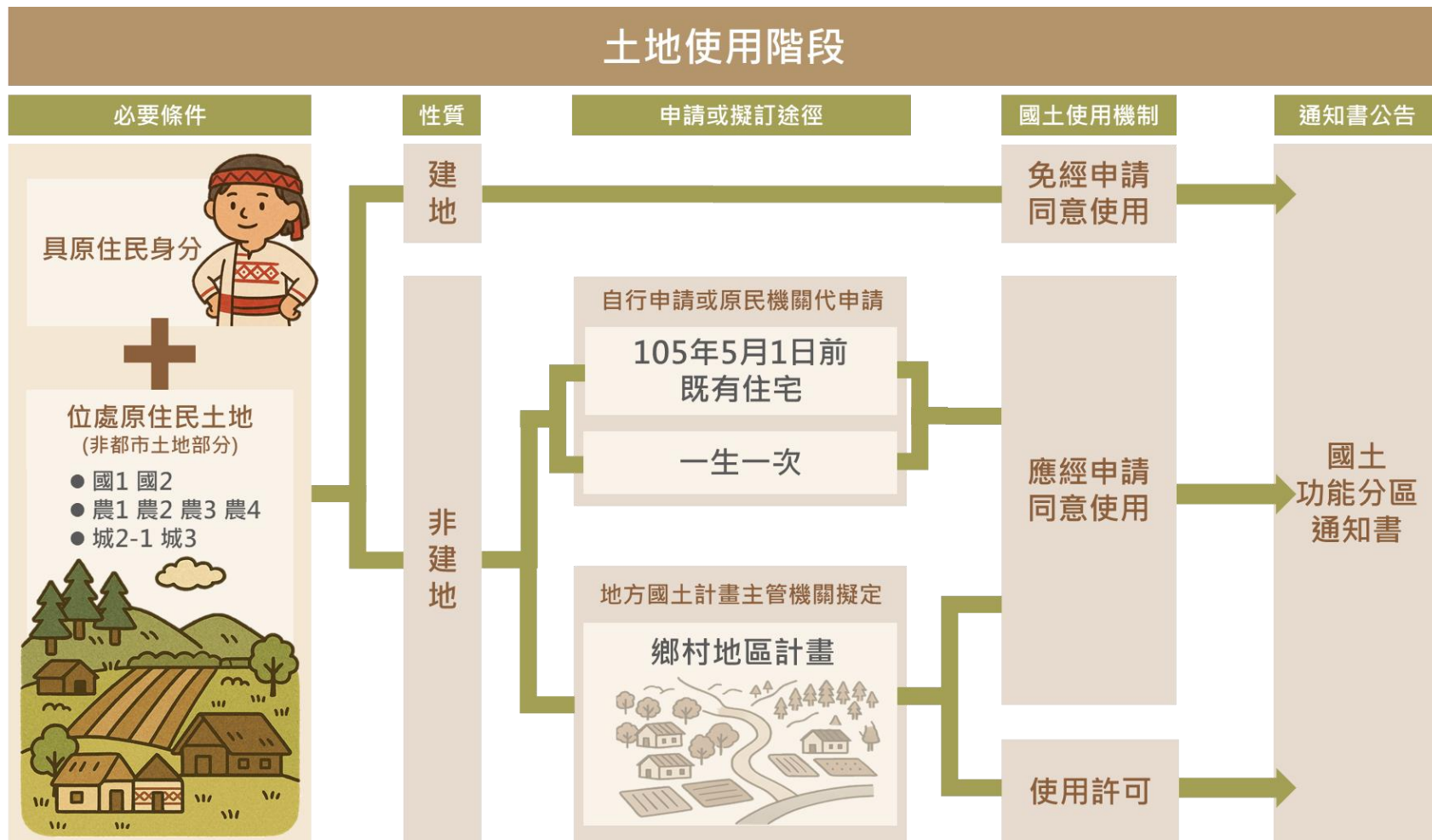
- 本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第1、2梯次調查成果，本署已陸續退請修正，建議於**114年5月11日**前提交修正成果，俾利本署重新進行內、外業檢查作業。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原住民族住宅使用之多元申請途徑

原住民申請住宅使用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

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目的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① 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以整體規劃方式，符合社區居民認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與防災安全考量，藉由增設或改善公共設施或留設社區活動中心、集貨場用地，辦理地籍整理，解決土地權屬複雜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② 依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統計資料，辦理中農重案計6案

辦理進度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重劃區名稱	面積(公頃)
先期規劃	臺中市	大安區	頂安	7.97
	嘉義縣	新港鄉	板頭	11.99
開發許可	臺南市	學甲區	大灣	7.32
工程設計	臺南市	官田區	社子	6.69
	宜蘭縣	員山鄉	枕山	6.23
	苗栗縣	竹南鎮	海口	3.13

註：資料統計截至113年6月30日

議題三

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新舊制度轉軌疑義

① 臺中市政府-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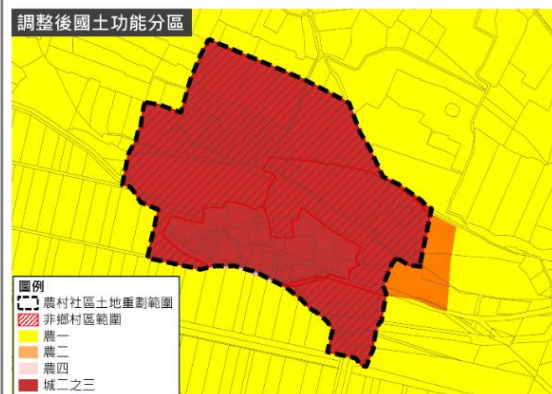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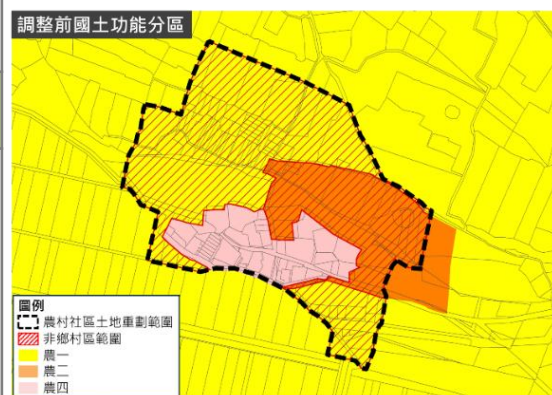
議題來源

113.10.29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議題說明

1. 預計於114年始申請開發許可，且依本署目前研訂之政策方向，該案後續應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認以農重及申請使用許可方式推動，始得劃設為農4。
2. 惟倘該案不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且亦未符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將致使該案無法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
3. 又短期內透過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方式辦理，恐造成重劃期程延宕。故臺中市政府係建議就該案預計辦理重劃範圍先行調整為城2-3，以利未來申請使用許可。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示意圖



議題三

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新舊制度轉軌疑義

② 嘉義縣政府-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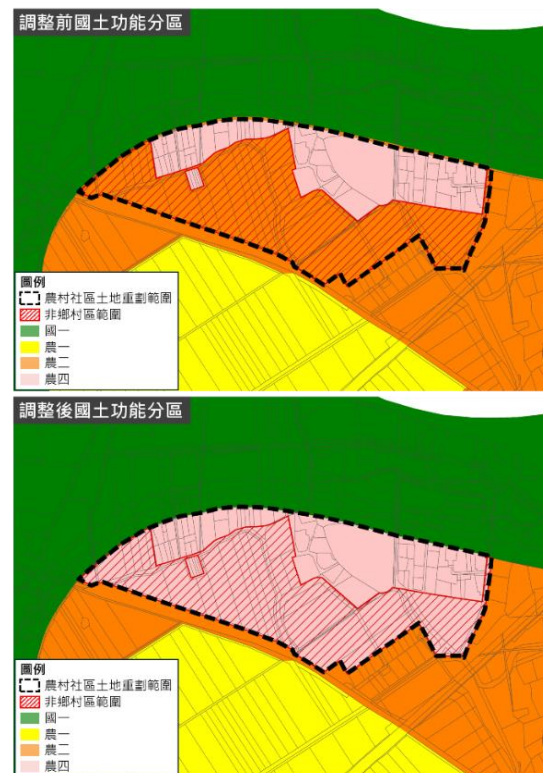
議題來源

嘉義縣政府現階段函報本部審議之繪製說明書

議題說明

查嘉義縣政府現階段函報本部審議之繪製說明書，就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敘明考量**該案已獲本部地政司同意辦理**，為先行配合重劃需求，將重劃範圍內之農2土地，調整劃設為**農4**。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示意圖



議題三

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 ①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已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惟尚未辦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依本部已審查通過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

- ▶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時，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其公共設施用地與設施之項目、移轉對象、維護管理責任、捐贈、完成時間及應繳交之費用，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並依第四條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有關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

屬此類樣態者，未來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仍得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竣相關事宜後，按原核准之開發計畫進行管制。

■ 建議處理方式

- ①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已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惟尚未辦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① 考量此類案件因**未辦竣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按：依原區計劃定之鄉村區），尚無法逕予調整為農4或城2-1，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② 又考量現階段依前開辦法規定，針對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已保留銜接機制並依計畫進行管制**，暫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急迫性，就該等樣態本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

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②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依本部已審查通過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規定：

- ▶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土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一、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得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辦理農重，尚無須比照前開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明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且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位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之使用項目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建議處理方式

②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使用許可案件未來仍應按計畫進行管制，暫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急迫性，就該等樣態本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方式。

小 結

- 基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業提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制度轉換期間之銜接機制。
- 該等案件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仍應以計畫管制為原則，故現階段仍請各縣市政府就刻辦理之農重案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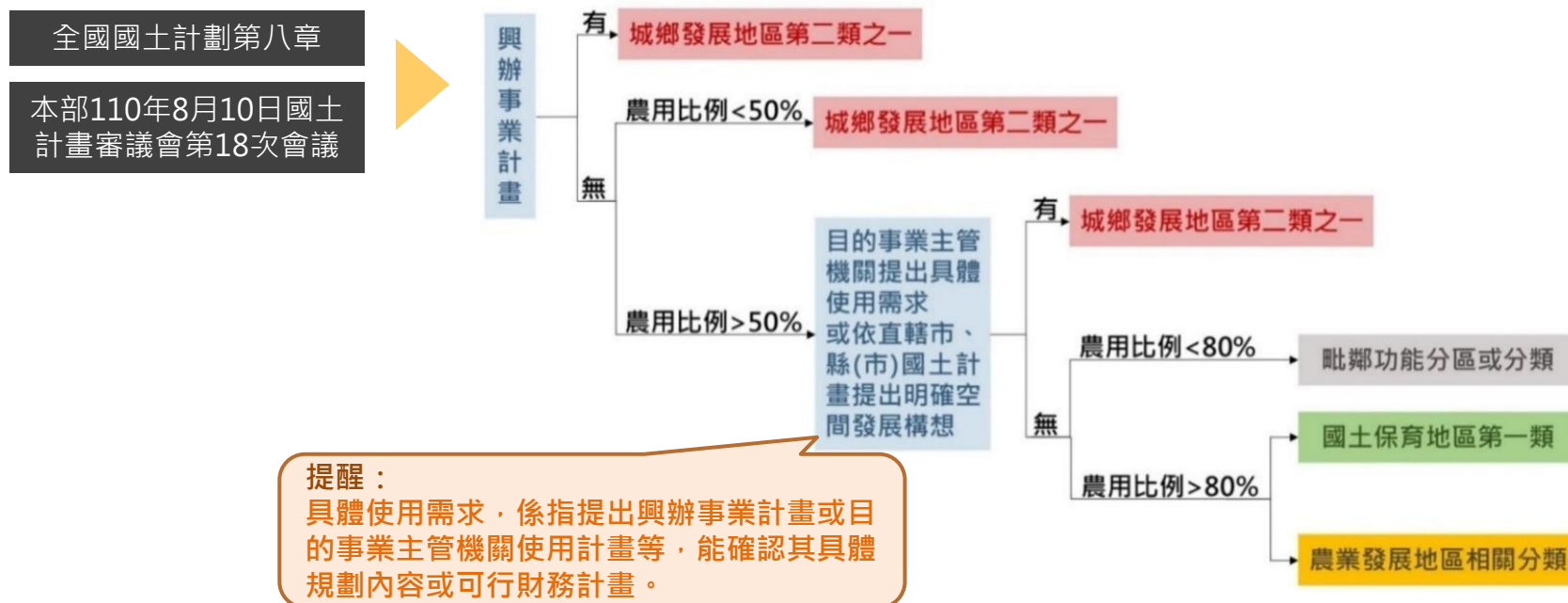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經查近期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續函請縣市政府就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範圍土地（按：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調整劃設為農4、城1、城2-1等，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亦於會中提出相關劃設建議。
2. 案經本部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決議略以：「.....，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前開土地清冊及圖說，並確認現況仍從事軍事設施使用後，提供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2-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另請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之土地一併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3. 是以，復經本署再予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討論。

■ 通案處理方式

1.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 承上，倘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現況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且符合前開城鄉發展性質認定者，原則得於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將前開設施範圍土地劃設為城2-1；反之，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通案處理方式

3. 至就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本署於111年間亦多次與國防部逐案討論確認後，本署（改制前營建署）以111年2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予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4. 綜上，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本署業於111年8月31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0次研商會議敘明辦理原則，摘述如下：
 - a. 按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2-1**。
 - b. 前開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應按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2-1**。
 - c. 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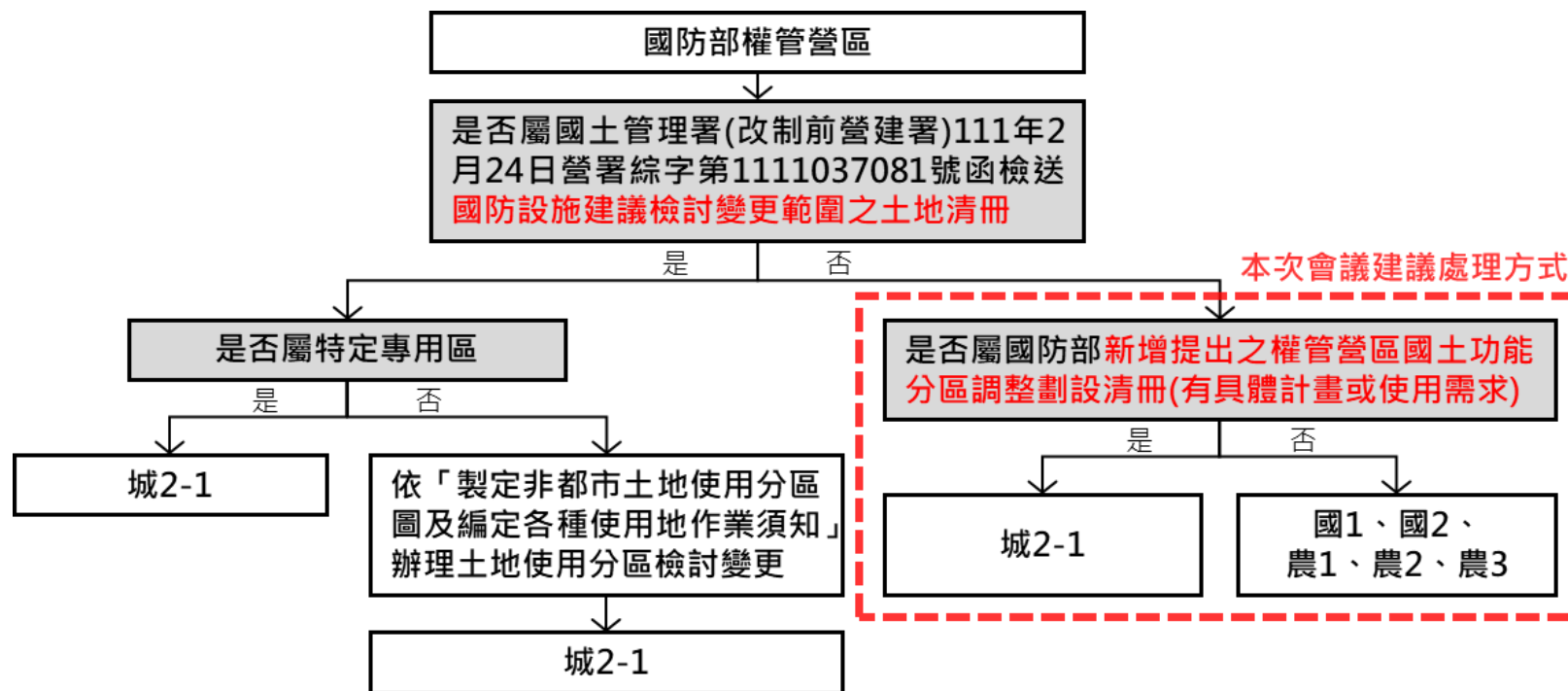
■ 建議處理方式

1. 考量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樣態多元，尚非均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就國防部前盤點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之案件，本部亦已協助研議處理方式在案，且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仍請縣市政府應依前開通案處理方式，將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惟倘經國防部評估針對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1年2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清冊外之土地，仍有劃設為城2-1需求，建請國防部應先予釐清將該等土地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並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提出具體計畫或使用需求（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能確認其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後，始得劃設城2-1。

議題一

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國防部權管營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流程示意圖

3. 至就國防部於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應將其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城2-1，惟現階段尚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相關具體計畫者，本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 其他配套措施

1. 倘國防部依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重新檢視權管土地，評估有劃設為城2-1必要之土地，提出具體計畫及理由後，請國防部協助將該等土地清冊電子檔（Excel檔）及相關說明資料函送本署，俟本署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後，統一函請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就前開清冊所列土地，請國防部應加強監督該等土地確實依計畫使用，避免不當轉用違規情形。
2. 部分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審會審竣，就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如經本署提本部國審會報告確認後，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後續將俟本部審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通知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時間，故如有調整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需要，縣市政府得併同納入前開圖資更新作業，再由本署予以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擬辦

就前開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至核定前，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1.為利**國土計畫制度持續推動**及辦理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因應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相關研究等事項，且為統一補助經費申請、核撥規定，本部前於**111.02.14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 2.考量於前開管考要點頒布迄今，部分縣市政府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
 - ① 該要點所訂**補助項目、行政流程及表格填寫方式**等相關事項
 - ②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補助項目，本部於113.01.18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
 - ③ 就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本部刻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3.為避免重複規定，就管考要點之**名稱及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縣市政府討論。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名詞修正

修正前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修正後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新增及刪除項目

新增項目：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及「地籍分割作業」及「國土計畫人力作業」等項目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業務衍生之**作業費用**，爰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刪除項目：考量本部業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土地違規使用查處」項目訂有補助作業要點，為**避免重複補助**，爰配合刪除相關內容。

補助對象

本管考要點係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故**就未函報本部審議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包含未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函送修正後之法定書件者，自非屬本管考要點之補助對象**，且該要點原則以補助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所辦理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費用為主。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依據： <u>本法及其相關子法</u> 。	二、 <u>計畫</u> 補助依據：國土計畫法	考量本要點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補助項目，故配合修正本點文字說明。
三、補助對象： <u>已實施國土計畫制度之</u>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u>本要點</u> 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量本要點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且配合調整本要點文字內容
四、執行機關為本部 <u>國土管理</u> 署	四、 <u>本要點</u> 執行機關為本部 <u>營建</u> 署。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生效日起，本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故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 <u>如附件一</u> 。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	一、考量本要點訂定之各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不盡相同，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混淆及增加易讀性，故將各補助項目簡化以本要點附件一呈現，並配合修正本點內容。 二、另本點所列補助項目係按本法及其相關子法作為補助依據；至期程部分，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係依本法第15條規定期限辦理外，其餘補助項目係以2年為原則。又補助額度部分，係以本部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經費額度推估，後續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項補助項目提報之經費需求核實審查後，始辦理補助款核定作業。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六、補助相關費用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二。		為利本部能有效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補助款之用途，故參考本部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得支用用途表。
七、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 <u>評估</u> 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u>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u>	六、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為明確本部後續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並配合修正項次。
八、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得優先補助： （一）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七、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得優先補助： （一）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九</u> 、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八、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 <u>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u> 1.辦理依據。 2.計畫範圍。 3.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 4.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5.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6.經費概估。 7.預期成果。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u>擬定</u> 、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 1.辦理依據。 2.計畫範圍。 3.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4.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 5.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6.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7.經費概估。 8.預期成果。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修正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二） <u>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u> 1.辦理依據。 2.預定列印、寄發通知書及設備維護之數量及辦理期程規劃。 3.經費概估。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通盤檢討）及使用地編定相關配套作業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2.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3.經費概估。 4.預期成果。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3.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方式。 4.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5.因應策略及優先順序評估。 6.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7.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 8.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9.預定工作項目及其進度。 10.預期成果及效益。	考量本部業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以前授國計字第一一三零八零零二二九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費用之依據，為避免重複，故配合刪除本點。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 <u>作業</u> 1.辦理依據。 2. <u>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關連</u> 。 3.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4.經費概估。 5.預期成果。	(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u>之</u> 規劃研究 1.辦理依據。 2.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3.經費概估。 4.預期成果。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五) 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1.直轄市、縣（市）檢舉及違規案件管理系統之建置規劃。 2.當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 3.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4.經費概估。 5.預期成果。	考量本部刻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應辦事項之依據，為避免重複，故配合刪除本點。
(四) <u>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u> 1.<u>辦理依據</u>。 2.<u>預定辦理逕為分割之區位、筆數及面積等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u>。 3.<u>經費概估</u>。 4.<u>預期成果</u>。	-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五) <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u> 1.<u>辦理依據</u>。 2.<u>預定招聘人力數量、業務內容及辦理期程規劃</u>。 3.<u>經費概估</u>。 4.<u>預期成果</u>。	-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十</u>、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一）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二）<u>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u>，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四）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u>作業</u>項目，<u>得由本部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u>。 （五）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	九、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一）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二）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2個月，並以1次為限。 （三）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四）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u>之</u>規劃研究」項目，應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始得辦理結案。 （五）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1年。	一、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二、為明確須完成契約簽訂之樣態，故修正本點（二）規定。 三、除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修正本點（四）規定外考量部分案件僅係初步研究性質，建議應俟該案件有實質成果時，再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方有實益故併同修正本點（四）規定。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一 、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十、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十二 、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撥款額度 <u>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u> （二）撥款方式 1.第一期款 （1） <u>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u> （2） <u>非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u>	十一、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撥款額度 1.各案屬「委外辦理規劃作業」以及「系統建置、維護」等補助項目，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2.如屬審議作業、郵寄、違規查處作業等項目，則以本部核定補助款全額撥付。 （二）撥款方式 1.「委外辦理規劃作業」、「系統建置維護」等費用： （1）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執行機關請領第1期補助款。 （2）第2期款：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	考量本要點所訂補助項目及其額度，多數已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院授主基字第一一二零二零一五七六A號函訂定，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規定撥款方式原則應分為兩期款予以撥付，故併同修正本點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撥款額度部分，除以本部核定金額為主外，考量部分補助項目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委辦辦理需求者，原則仍應以契約發生權責數不超過本部核定金額為上限。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 <u>第二期款：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核定補助款(或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u> (三) 請款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u>三</u>），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u>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u> 5. <u>請款明細表（詳附件四）。</u> 6. <u>佐證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之相關資料（申請第二期款時，始須檢附）。</u> 7.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 「違規查處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郵寄」等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執行機關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三) 請款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1），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 5. 計畫執行表（如附件2）。 6.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有關撥款方式部分，依前開行政院所訂撥款原則，拆分為兩期款，並敘明具體撥付條件及樣態 三、有關請款文件部分，配合修正機關名稱為國土管理署，且為利本部後續認定是否達撥款條件需要，併同修正部分內容。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三、管考規定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圖資電子檔）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送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況及前開成果報告內容，另案研議敘獎或相關獎勵措施。 (二) 承上，補助計畫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四) 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十二、管考規定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執行機關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三) 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結案順利，並利於本部明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支用項目及金額，故配合修正本點將計畫執行表修正為支出明細表，並新增成果報告應包含相關圖資電子檔。 二、考量本部前以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內授營綜字第一一一零八零二四二零號函頒本要點迄今已據以核定相關補助項目，且針對不同補助需求亦函頒補助須知，為避免造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部補助款請領或管考等作業時混亂，故新增本點（五）規定。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 本管考要點於修正頒布前，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		
十四、其他 (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十三、其他 (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一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之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依據	補助期程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以五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四十四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二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得支用之用途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得支用之用途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委辦費	1.研究費 2.委託研究 3.委託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6.資訊服務費	1.資訊操作維護費 2.資訊設備租金
			17.物品	1.消耗品
			18.一般事務費	4.一般事務費
			24.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
			28.短程車資	28.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委辦費	1.研究費 2.委託研究 3.委託辦理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費用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13.委辦費	1.研究費 2.委託研究 3.委託辦理
			17.物品	1.消耗品
			18.一般事務費	4.一般事務費
			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
			28.短程車資	28.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一、人事費	8.加班費	1.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1.約用人員酬金	1.勞務服務費 2.專業服務費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三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總預算 /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四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 權責數	累計已請 領金額	本次請領 金額	辦理進度 說明
第○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議題二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五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支出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

二、補助項目：_____

三、補助細項：_____

四、支出項目：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加班費	1.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資訊服務費	1.資訊操作維護費	
		2.資訊設備租金	
	11.臨時人員酬金	1.勞務服務費	
		2.專業服務費	
	13.委辦費	1.研究費	
		2.委託研究	
		3.委託辦理	
	17.物品	1.消耗品	
	18.一般事務費	4.一般事務費	
	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	
	28.短程車資	28.短程車資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辦理前開管考要點修正等相關事宜。